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97年1月8日 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1日 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 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 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0日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 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8日 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4日 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依據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課程決議辦理。
- 二、 目標：為激勵學生培養數位學習內容之創意、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提昇數位內容相關之專業技能，以培植學生成為數位內容研究發展與產業所需的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三、 專題實施方式(附件一)：
  - (一) 配合本系「專案企劃」、「專題製作與應用」、「專題製作成果展出(I)」與「專題製作成果展出(II)」課程實施。
  - (二) 專題製作以數位內容相關之作品為主，整合學習、資訊、設計為原則。組隊原則上二人一組為原則，可視情況擴大編組，至多四人。但需經由指導老師同意。
  - (三) 單位指導老師指導一組專題學生為1點，雙指導老師為0.5點，每位老師總計指導點數以總計3點為原則。依學生專題領域需求，聘請一位跨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共同指導老師，並由系上聘發共同指導老師之指導證明書。
  - (四) 作品繳交含：
    1. 企劃書、創作論述或專題報告：Word、pdf及A4紙本(一式四份)(請參附件二、附件三)。
    2. 數位作品：avi、執行檔、多媒體播放檔等。
    3. 簡報：ppt
    4. 上述資料另彙整於光碟繳交。
- 四、 專題製作評分：
  - (一) 由專題指導教授「專案企劃」老師評定「專案企劃」課程成績。
  - (二) 由專題指導教授評定各組「專題製作與應用」課程成績。
  - (三) 由專題指導教授依專題實施方式之評量標準評定各組「專題製作成果展出(I)」課程成績。
  - (四) 由專題指導教授依專題實施方式之評量標準評定各組「專題製作成果展出(II)」課程成績。
  - (五) 由本系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進行全系「專題製作與應用」評分，依據專題製作成果選取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及佳作若干名，配合畢業典禮，進行頒獎鼓勵。  
附註：成績核定細則另訂。
- 五、 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的組成：  
由系主任聘請本系老師或相關產官學界專家組成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進行專題製作與應用課程指導與評分。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數位系「專題製作與應用」課程實施參考表

| 項次 | 實施課程         | 實施時間 | 實施重點  | 學生   | 指導老師   |
|----|--------------|------|---|--|--|
| 1  | 專題前期         | 二下   | 確認各組組別與指導老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專題分組(選出專題組長)</li> <li>2. 確認指導老師</li> <li>3. 二下期末考前二週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li> </ol> | 教師研究與指導專題方向  |
| 2  | 專案企劃         | 三上   | 專題製作企劃與籌組<br>專題製作籌備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專題規劃與內容設計</li> <li>2. 籌組專題製作籌備會(幹部由學生選舉、擔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導專題企劃</li> <li>2.指導各組學生規劃專題製作</li> </ol>         |
|    |              | 評量標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學期末兩周前，辦理專題分組「專題方向與內容」企劃書審查及口頭提案報告。</li> <li>2. 聘請3~5名校外委員與系上專任教師共同審查企劃書及提案報告。</li> <li>3. 提報結束學生需依提案報告建議，與指導老師討論後，檢附修正企劃書予專題分組指導老師考核期末成績。</li> <li>4. 期末成績：專題分組指導老師佔100%。</li> </ol>  |  |  |
| 3  | 專題製作與應用      | 三下   | 專題製作與研究   | 進行專題實作與作品設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導專題製作與應用課程</li> <li>2.指導各組學生完成專題製作</li> </ol>    |
|    |              | 評量標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學期末一個月前，辦理所有專題分組「初步成果展」。</li> <li>2. 由專題分組指導老師評定各組專題成績，建議評量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題主題的創新性、實用性與可行性</li> <li>(2)報告與展示成果</li> <li>(3)專題成果完整性</li> </ol> </li> <li>3. 聘請3~5名校外委員參與校內初步成果展，並同時檢核三上修正企劃書是否有適時調整。</li> <li>4. 由專題分組指導老師評定各組專題成績，評量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成果完整性(60%)-專題分組指導老師評量</li> <li>(2) 專題初步成果展(40%)-校外委員評分(由系辦提供)</li> </ol> </li> </ol> |  |  |
| 4  | 專題製作成果展出(I)  | 四上   |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專題製作與設計</li> <li>2.規劃專題製作成果</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導各組學生完成專題製作</li> <li>2.協助規劃專題製作成果展出方式</li> </ol> |
|    |              | 評量標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學期末一個月前，辦理全系「專題成果展」。</li> <li>2. 由專題總指導老師評定各組專題成績，評量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賽證明紀錄或論文投稿證明及專題成果完整性(30%)_專題分組老師(系辦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若該參賽項目因限制參賽人數，而導致無法取得參賽證明，可由指導老師提供證明</li> <li>B.指導老師可依參賽與論文投稿之等級，評量本項目成績</li> </ol> </li> <li>(2)專題校內成果展整體規劃(30%)-總指導老師評分</li> <li>(3)專題校內成果展(40%)-校外評審委員評分(系辦提供)</li> </ol> </li> </ol>                                |  |  |
| 5  | 專題製作成果展出(II) | 四下   | 修正專題作品，並規劃校外成果發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校外評審委員建議，修正專題作品</li> <li>2. 規劃校外專題製作</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導各組學生完成專題製作</li> <li>2.協助規劃專題製作</li> </ol>       |

|   |         |      | 成果<br>3.完成畢業論文撰寫  | 成果展出方式<br>3.指導學生專題論文 |
|---|---------|------|---|----------------------|
|   |         | 評量標準 | 1.由專題總指導老師評定各組專題成績，評量項目如下：<br>(1) 專題成果完整性-專題分組老師(30%)(系辦提供)<br>(2) 專題校內成果展整體規劃(30%)-總指導老師評分<br>(3) 專題校內成果展(40%)-校外評審委員評分(系辦提供)                    |                      |
| 6 | 專題製作競賽  | 四上   | 1. 四上「專題成果展」，邀請校外評審委員進行評分，評分成績佔專題畢業比賽成績 70%。  |                      |
|   |         | 四下   | 1. 四下「專題畢業展」，邀請校外評審委員進行評分，評分成績佔專題畢業比賽成績 30%。<br>2. 成績結算:所有專題分組將依據校外委員所評之四上「專題成果展」成績(70%)，及四下「專題畢業展」成績(30%)總和平均，選取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及佳作若干名，配合畢業典禮，進行頒獎鼓勵。 |                      |
| 7 | 畢業論文與交接 | 四下   | 全系所有專題分組，須於期末週，繳交專題畢業論文，經專題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送系辦公室檢核，完成專題企畫與製作課程學習。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不能畢業。<br>專題製作籌備會需於「專題畢業展」結束後，與大三同學辦理交接，以傳承經驗。                     |                      |

(附：本時程表依各學年度時間修訂)